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勞簡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羅睿綸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幼琳

被　　告　天使消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家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㈠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聲明請求命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5萬元及其利息，嗣於民國112年3月15日具狀變更聲明，請求命被告給付原告63萬元及其利息(卷第96頁)，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尚非不許。

㈡又原告擴張聲明後，訴訟標的金額增加為63萬元，固然逾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適用簡易程序之標的金額50萬元，惟兩造對於本件屬於同條第2項第8款「因請求利息、紅利、租金、退職金或其他定期給付涉訟」之訴訟，不問其標的金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，均表示無意見(卷第123頁)，故本件仍行簡易訴訟程序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108年6月起至112年3月2日止擔任被告之董事，111年2月10日至同年6日14日並擔任董事長，108年11月起

執行董事職務薪資為每月7萬元，原告按月受領薪資至111年5月份，惟被告未發給111年6月至112年2月薪資共63萬元，原告得依兩造間之董事契約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情。聲明請求命被告給付原告63萬元，及其中35萬元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1年12月6日起、其餘28萬元自112年3月17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辯稱：被告董事會於111年4月18日改選許家燁為董事長後，原告未再執行董事職務，不得請求被告發給薪資等語。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，如受不利判決，被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「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。」、「稱委任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，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。」、「受任人應將委任事務進行之狀況，報告委任人，委任關係終止時，應明確報告其顛末。」、「受任人應受報酬者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非於委任關係終止及為明確報告顛末後，不得請求給付。」公司法第192條第5項、民法第528條、第540條、第54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㈡原告主張：原告自108年6月起至112年3月2日止擔任被告之董事，111年2月10日至同年6日14日並擔任董事長，108年11月起執行董事職務薪資為每月7萬元，原告按月受領薪資至111年5月份等情，已提出111年2月至4月員工薪資明細表為證(聲證2至4)，被告亦不爭執(卷第47、122頁)，堪信屬實。

㈢惟原告主張：被告未發給原告111年6月至112年2月執行董事職務薪資共63萬元，原告得依兩造間之董事契約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，被告否認之，辯稱：原告於111年4月18日以後未再執行董事職務等語。經查，原告初雖主張：被告董事會於111年4月18日改選許家燁為董事長、同年6月15日變更

登記後，原告仍然每日前往被告營業處所上班，執行董事職務等語(卷第48頁)，然經被告辯稱：被告董事會於同年4月18日改選許家燁為董事長後，原告未再執行董事職務，卻拒絕將被告之銀行帳戶存摺及印鑑移交許家燁，同年6月15日擅自提領被告存款，發放員工資遣費，致被告無任何員工，亦無營業等語(卷第47至48、122頁)，原告坦承其至今仍持有被告之銀行帳戶存摺及印鑑(卷第48頁)，並改稱：被告於111年5月間因無資金而結束營業，原告於同年6月1日以後僅代表股東對董事長提起訴訟，同年6月15日發放員工資遣費後，被告關閉營業處所等語(見卷第121至123頁)，則原告於同年6月1日以後，既然僅以股東身分對董事長提起訴訟，難認曾以董事身分執行職務，另雖曾於同年6月15日提領被告存款、發放員工資遣費，惟原告既自承其於同年6月15日已非董事長，被告亦否認原告於同年6月15日有權提領被告存款、發放員工資遣費，難認原告所為是執行董事權限內之職務。從而，原告於同年6月1日以後既難認曾執行董事職務，其依兩造間之董事契約，請求被告發給111年6月至112年2月薪資共63萬元，為無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之董事契約，請求命被告給付原告63萬元，及其中35萬元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1年12月6日起、其餘28萬元自112年3月17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主張舉證，於判決結果亦不生影響，亦無一一論述、審究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婕妤